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

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72 名激励对象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60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